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
国家工商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佳县朱家坬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佳县朱家坬镇泥河沟村红枣设施栽培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佳县朱家坬镇泥河沟村

3.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佳政财预审发[2026]31 号
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5. 工程内容：佳县朱家坬镇泥河沟村红枣设施栽培项目-大棚建设；水、电、智能化；优质矮化早苗等工程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佳县朱家坬镇泥河沟村红枣设施栽培项目-大棚建设；水、电、智能化；优质矮化早苗等工程（工程量清单里面的所有内容）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1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2. 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6 日

3. 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 日历天

4. 因发包人原因、不可抗力或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柒拾捌万壹仟零玖拾捌元柒角壹分（人民币）元（小写）¥：1781098.71 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☒固定总价合同 ☐固定单价合同（具体勾选并明确计价依据）。

3. 价款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措施费、成品保护费、检测费等全部费用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外，不作调整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小涛（注册建造师证号：陕 261131449673），负责工程全面施工管理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，互为补充、相互解释，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如有）；
3. 投标函及其附录（如有）；
4. 专用合同条款；
5. 通用合同条款；
6.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；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、资金筹集义务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质量保修与质保金

1. 缺陷责任期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期限为 1 年。

2. 保修期：与缺陷责任期一致，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担终身保修责任。

3. 质保范围：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。

4. 质保金预留：发包人从竣工结算款中扣留合同总价 3% 的质量保证金，金额为人民币 53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万叁仟元整）。

5. 质保金返还：

（1）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，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，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4 日内核实，无质量问题的，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；

（2）若存在质量问题，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修复，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，修复合格后返还剩余质保金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发包人执壹份，承包人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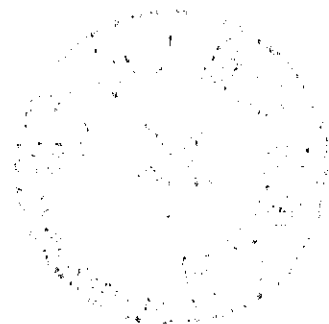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7 日

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

(引用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(示范文本)》(GF-2017-0201)通用合同条款, 双方确认无异议, 具体内容以住建部、国家工商总局发布的官方版本为准)



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一、一般约定

1. 法律适用：除《民法典》《建筑法》《公路法》外，补充适用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。

2. 通讯地址：双方通讯地址以本合同协议书载明的地址为准，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，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二、发包人义务

1. 开工前 7 日内，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，清除场地内障碍物，确保施工机械、材料进场畅通；

2. 开工前 7 日内，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肆套及相关技术资料，并组织设计交底；

3. 委派_____为发包人现场代表，负责协调现场事宜、签署工程验收文件，其权限为：确认工程变更、审核进度款、签署竣工验收报告（具体权限可细化）。

三、承包人义务

1.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施工，建立“自检、互检、交接检”三检制度，每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；

2. 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，承担施工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费用；

3. 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，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，无偿修复；

4. 工程竣工后 15 日内，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含纸质版及电子版），包括施工记录、检测报告、隐蔽工程验收资料、竣工图等。

四、工程变更

1. 任何一方需变更工程内容，应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；

2. 工程变更导致价款调整的，按以下方式执行：

(1) 合同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，按合同单价执行；

(2) 合同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，由承包人在 7 日内提出报价，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；

(3) 发包人未在 7 日内审核确认的，视为认可承包人报价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

工程款支付方式：按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执行，工程开工后支付一定比例预付款，施工过程中按进度支付进度款，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，剩余 3% 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；

六、质量验收

1. 隐蔽工程验收：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覆盖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覆盖；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的，发包人有权要求揭开检查，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；

2. 竣工验收：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，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发包人应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的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承包人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承包人违约：

(1) 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未按要求整改的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，承包

人支付合同总价 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；

(2) 工期延误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的 0.5%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，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5%的违约金；

(3) 转包、违法分包工程的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，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%的违约金。

2. 发包人违约：

(1) 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，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执行；

(2) 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、图纸，导致工期延误的，赔偿承包人实际损失，工期顺延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